

第 一 七 五 届 会 议

175 EX/14

巴 黎, 2006 年 8 月 11 日

原 件: 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  
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

**摘 要**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9 号决议, 为了进行关于科学伦理问题的思考而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合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向会员国介绍情况。本报告概括性地介绍了这一领域的有关活动, 包括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需作决定之事项: 第 26 段。

## I-- 背 景

1. 在第 33 C/35 号决议中，大会授权总干事：“教科文组织发挥着伦理、智力和跨学科国际论坛的作用，在此基础上，通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工作，并与本组织的各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合作，通过部门间的共同努力，特别是重大计划 II 中有关外层空间、环境伦理、科学工作者的行为准则及与新兴技术相关的伦理方面的活动，继续就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带来的基本伦理问题开展思考”；并“通过鼓励制定和宣传环境伦理和科学伦理领域的原则，加强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发挥咨询机构的作用和本组织在制定准则方面的行动”；另外，在关于拟定一份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的第 33 C/39 号决议第 4 段中，大会“要求总干事与国际科学理事会和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合作，就科学伦理问题进行思考，并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 II-- 开展对科学伦理问题进行思考的活动

2. 教科文组织正通过以下三类活动，对科学技术进步所带来的伦理问题进行思考：
- 向各地区的科学工作者、哲学家和决策者个人、相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有关方征求意见，对较为广泛的科学伦理领域，特别是对那些被国际社会认为相关的专题进行调查，以便确定和讨论那些值得进一步思考的伦理问题；
  - 对各种科学和专业领域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之中的现有行为准则进行分析；和
  - 对教科文组织以前在这一领域里的工作进行审查，特别是与 1974 年 11 月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有关的工作。

## 关于科学伦理和科学工作者责任的磋商会议（2006 年 3 月-5 月）

3. 各国和各地区从 2006 年 3 月至 5 月举行了一系列磋商会议。专家、科学工作者、以及来自各地区组织、国际组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以个人身份参加了这些磋商会议。会议是由教科文组织应一些会员国的邀请而在这些会员国组织举办的。有关这些会议的详细报告可查阅教科文组织网页（<http://www.unesco.org/shs/ethics>）。

- 2006年3月22日至24日在波兰克拉科夫举行的全欧科学院（ALLEA）大会上首次介绍和讨论了关于科学伦理和科学工作者责任问题的各项活动。教科文组织向全欧科学院大会的52个成员科学院的代表们介绍了其在科学伦理方面的活动。

- 2006年4月14日，在日本东京金泽工业大学举办了第一次国家磋商会议。55位与会代表中包括于2006年4月11日发布其伦理准则草案的日本科学理事会工作组的成员。
- 第二次国家磋商会议于2006年4月24日和25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有45位代表参加会议。
- 2006年5月11日和12日，瑞士国家委员会在瑞士日内瓦的万国宫主办了欧洲地区磋商会议，代表欧洲和北美13个国家的近40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科学工作者、学术研究人员、政府官员、以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在这次会议上，还举行了联合国机构与国际科学组织之间的磋商会议。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会议于2006年5月15日和16日在泰国曼谷举行，来自13个国家的50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 最后，拉丁美洲地区磋商会议于2006年5月30日和31日在巴西贝洛哈里桑塔举行，来自6个国家的80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4. 非洲和阿拉伯地区已经计划在 2007 年进一步举行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的进程尚未结束，因此，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特别会议上审查并批准的文件只提供了一个临时性的分析。这些会议的成果和报告充实了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 24 段）。

### **磋商会议的结果**

5. 会议强力呼吁为了有助于解决伦理问题需要制定科学工作者行为准则和实施教育与培训计划。与会者认为，考虑到科学界具有全球范围的性质，因此拟定科学技术活动伦理准则方面的工作需要进行国际协调。

6. 与会者普遍认为，行为准则、伦理教育和培训计划可以有助于让科学工作者们了解他们在开展研究时所肩负的伦理和法律责任，从而有助于形成一种责任文化，提高科学工作者和学生们的对伦理问题的认识。在此方面，各大学可以要求学生和教授们遵守有关准则，安排必修的伦理课程，从而发挥重要作用。

7. 国家和国际的规章条例也可以有助于预防滥用研究成果。要求对研究成果进行独立的同行审查可以有助于从伦理角度查明潜在的利益和风险，包括减少风险的手段。独立的仔细研究是防止不良行为的标准做法。对违反规则的行为予以处罚也可以有助于遵守医学等行业中的伦理要求和工作规范。

8. 另一方面，与会者们还一致认为行为准则不能偏颇，避免阻碍科学工作者继续从事有关研究或削弱公众对前沿技术研究的支持。
9. 另外，国际统一协调的规则能够帮助那些承受压力去从事违反国际标准的工作的科学工作者。它们还将有助于确保学术研究人员和工业研究人员之间某种程度的公平。
10. 会议强调，政府和科学工作者需要共同努力，制定并落实有关的规则。在制定规则的过程中必须让公众感到放心，让他们知道正在采取预防措施，而且正在考虑并适当解决可能出现的风险。
11. 要想在科学伦理和科学工作者责任方面国际社会有统一协调的做法，必须克服不同观点带来的阻力。国际组织可以作为开展国际讨论的论坛，帮助缩小分歧。但是，教科文组织要想发挥这种作用，国家和国际层面必须有强大而广泛的政治承诺。
12. 与会者们注意到，无论各国采取何种态度，对待伦理问题的做法总会有差异，差异往往是在政治和文化方面，而不是在技术方面。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科学活动和科学工作者责任的国际伦理标准的一切工作中，必须考虑到各国的文化差异。

### **对现有科学工作者行为准则的分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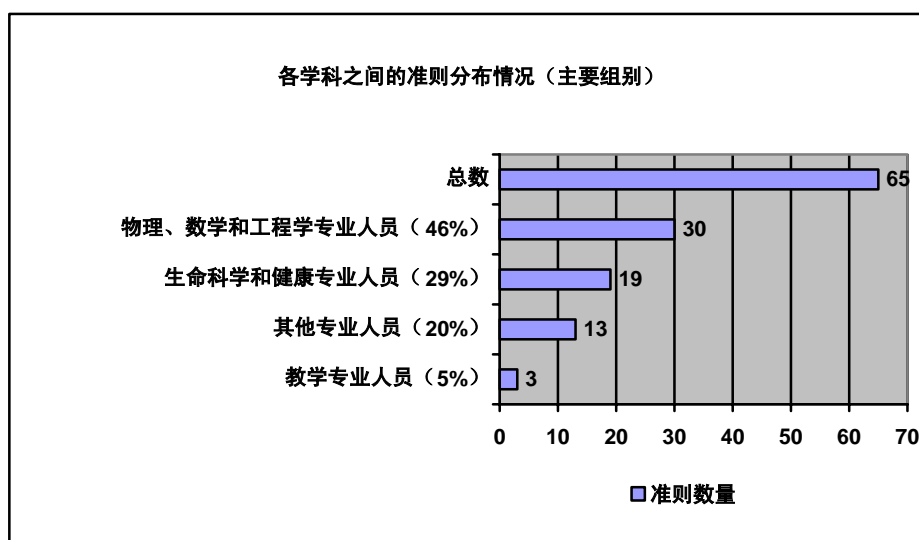
13. 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各种科学和专业领域及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对科学伦理领域进行调查，特别是启动了对现有科学工作者和相关专业行为准则和伦理准则的研究。这项研究分为三个部分：收集现有的准则（在不同的专业、国家和组织）；对准则进行批判性分析和比较分析，了解它们的优缺点；在全球伦理观察站（GEObs）中建立一个专门的准则数据库，并将其发展成为全球伦理观察站的第五数据库。这项研究目前还在进行之中。加大对世界不同地区各种准则的收集工作，从而涵盖尽可能多的不同学科，更加准确地了解各种准则的分布情况。迄今收集的准则以及本项研究所采用的标准和方法可以参见教科文组织网页（<http://www.unesco.org/shs/ethics>）。

14. **地理范围**。迄今为止，本项研究的地理范围主要是在亚洲及太平洋、欧洲和北美洲地区，在这三大地区中，有两个地区已经举行了与科学工作者、伦理学家和决策者的磋商会议。在现行进程中，研究重点将转到分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准则。在已经分析的共 65 项准则中，少数准则（17%）具有全球覆盖范围。有两项准则具有地区覆盖范围（欧洲），而多数准则具有国家覆盖范围，见下表所示。

非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和北美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南非 津巴布韦 (4)		澳大利亚 (5) 中国 (2) 斐济 印度 (2) 日本 (2) 新西兰 (5) 大韩民国 (2) 新加坡 斯里兰卡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4) 德国 (2) 拉脱维亚 荷兰 挪威 瑞典 (4) 联合王国(2) 美利坚合众国(8)	阿根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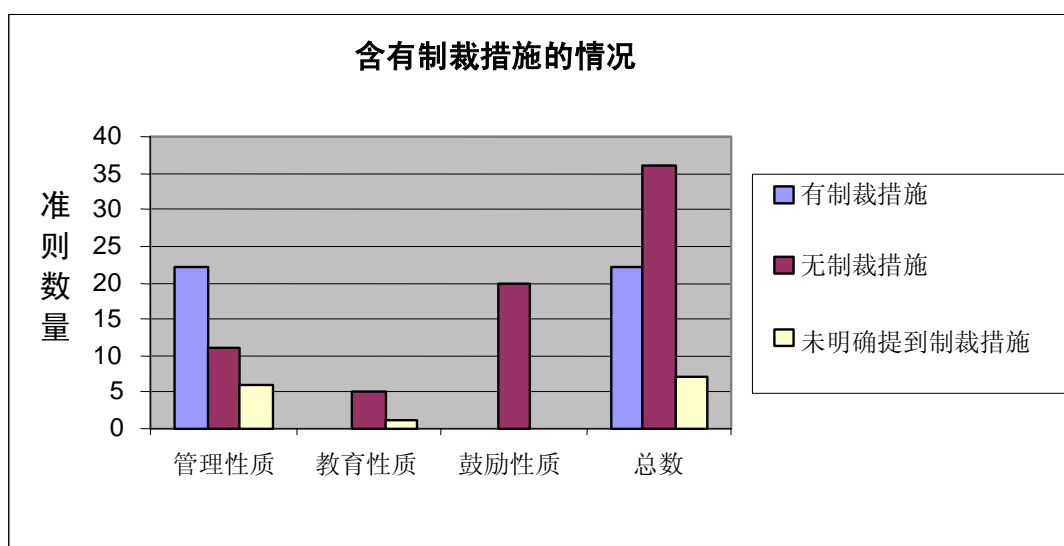
15. **准则的制定者和对象。**在经分析的准则中，绝大多数是由某种学科的专业人员自愿加入的各种组织制定的（47 项国家准则、2 项地区准则和 8 项全球准则）。少数准则是由各种公司、科学工作者非组织团体、大学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制定。在多数情况下（80%），准则的对象是一个组织的所有成员，不管他们的成员地位如何。有时候，正式成员必须遵守比其他成员更多的准则，有时候，处罚只适用于正式成员。

16. **学科。**所分析的准则涉及到许多不同的专业和学科，并且根据《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进行了分类。从下图可以看出，所占比例最大的一个组别是物理、数学和工程专业人员（在所有准则中占 46%）。其次是生命科学和健康等学科（在所有准则中占 29%）。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内的准则要少得多。所分析的准则在不同学科中的这种分布情况表明，在技术、工程和计算科学以及生命科学和健康等学科中，对伦理问题的关注程度比较高，而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当中，对伦理问题的关注程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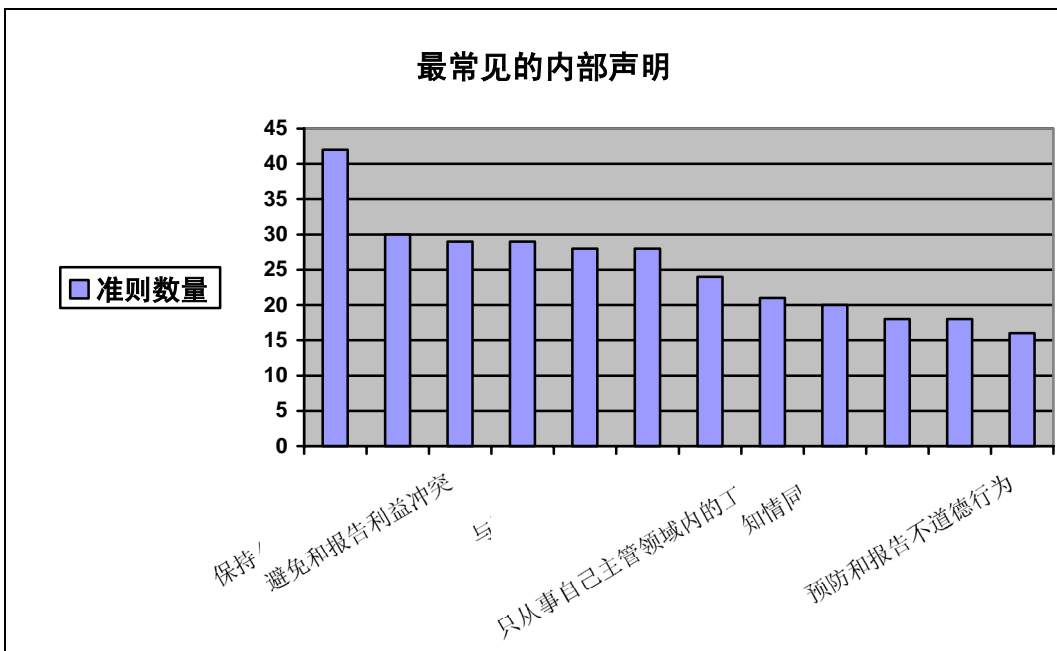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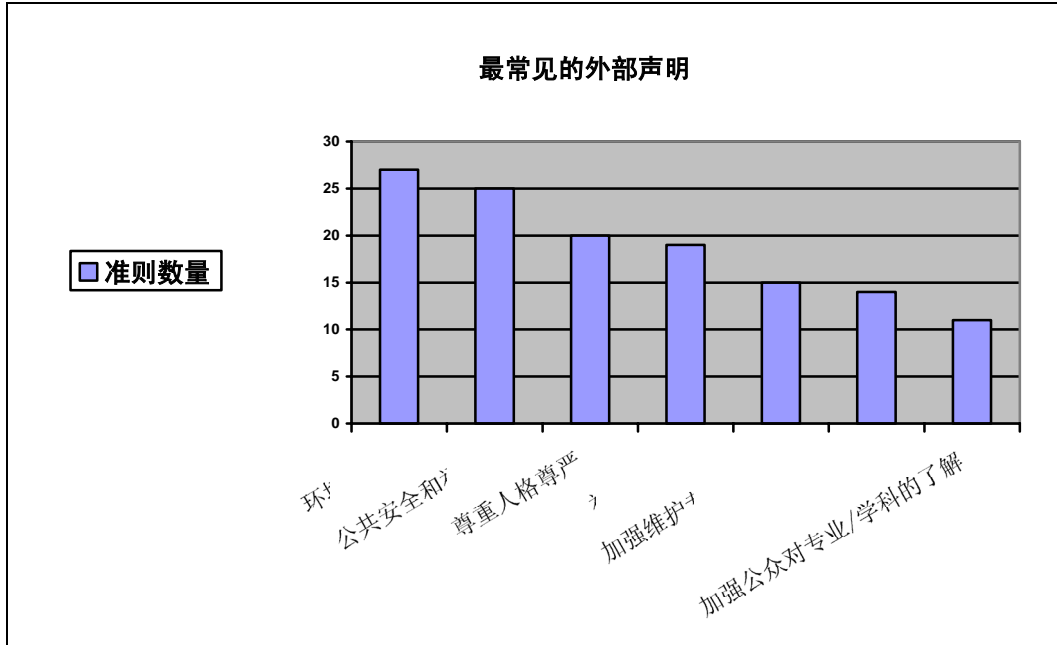
17. **准则的发布日期。**由于缺少关于发布日期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关于通过日期方面的信息，因此，尚无法得出关于长期趋势的任何结论。从准则所面对的对象的角度来看，缺少这方面的信息可能也会引起问题，尤其是那些带有制裁措施和考虑到法定程序原则（辩护权、知情指控依据权等）的管理性准则。实际上，要想得到实施，必须让所有有关方了解准则及其发布日期。

18. **准则的性质和执行。**有几项准则在性质和所提到执行方面含糊其辞。例如，只有 56% 的管理准则对违反准则的处罚措施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一事实本身就很不正常。如果准则条款具有规章性质，那就需要有执行手段。同样，许多管理准则并没有提到由任何惩戒机构来负责调查可能出现的违规情况，也没有就处罚问题做出决定。关于准则的约束性问题，多数具有管理性质的准则都明确要求必须遵守准则，而多数具有教育和鼓励性质的准则都属于自愿性质的。但是，这种约束性和性质之间的逻辑关系也有例外。一些管理准则具有自愿性质，而一些鼓励性的准则却具有必须遵守的性质。这两种情况都有点自相矛盾。根据研究，许多发布现有行为准则和伦理准则的组织都属于自愿加入性质的。许多专业人员都不是这些自愿组织的成员。在特定地理区域中，参加上述组织的专业人员的比例通常不超过 60%，而且这一比例通常要低很多。因此，有大量的专业人员不受任何伦理准则的影响。



19. **准则的内容。**关于这一标准有两方面的分析结果：第一，最常见的涉及道德价值观的声明；第二，这些声明在四个主要专业组别之间的分布情况。后者是个重要方面，因为反复作出的一项声明可能不会在所有科学技术领域均匀分布。事实上，第二个方面显示了整个科学界是否对一种或几种声明形成了共识（不管是否自愿，也不管是否经过磋商）。在外部声

明方面，最常见的声明（环境责任）有利于最均衡分布的声明（公共安全和福利）。在内部声明方面，最常见的声明（信息保密）恰恰是分布最广泛的声明，但紧接着的便是第二种声明（保持和更新能力）。下图说明了各种准则经常提到的声明。



## **审查教科文组织以前关于科学伦理和科学工作者责任方面的工作**

20. 1974年11月20日，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作为教科文组织准则体系的组成内容，这份1974年的《建议书》在磋商会议期间发挥了一份重要背景文件的作用。

21. 在召开磋商会议之前，秘书处就1974年《建议书》的相关性问题拟定了一份引导性的问题清单，并在会上邀请所有与会者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这些问题主要涉及到《建议书》在当今科学进步方面的覆盖范围，并且涉及它关于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各项原则和规范的应用以及创建机制确保这些原则和规范的应用。

22. 初步结论表明，作为一个整体，即便是在今天，《建议书》的文本仍然具有现实意义，而且条理分明。大部分与会者赞成把《建议书》作为辩论的一个重要起点。会议提出并研究了几种选择方案：更新这一文件；提高其知名度并更有效地加以实施；或以《建议书》为基础，拟定一份新的文件，明确提到伦理原则问题。与会者的普遍看法是，通过从公众和伦理角度来看待科学活动的方式，这个文件的重要意义在于不仅强调从事科学活动人员肩负的个人责任，同时也强调这种责任意味着对社会的某种承诺。

23. 在磋商会议中，与会者对宣传这份《建议书》以及评估其对会员国长期影响的重要性问题达成共识。许多与会者还忆及1999年6月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共同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科学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当时会上开展了关于拟定科学工作者誓言的讨论，并最终通过了《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以及名为《科学议程---行动框架》的文件。与会者还提出需要执行《宣言》伦理方面的条款，这是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工作依据，主要是关于科学工作者的教育和培训以及科学工作者的行为准则方面的内容。

### **III.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特别会议**

24. 2006年6月27日和28日，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审议其在已批准的教科文组织2006--2007双年度科学技术伦理计划方面的法定活动情况，以及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赋予的权力（第172 EX/17号决定、第33 C/35号决议和第33 C/39号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报告。

25.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考虑到第33 C/39号决议授权就科学伦理和科学工作者的责任问题进行进一步思考，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向总干事提出如下建议：



1. 应该提醒会员国牢记它们在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中通过的各项原则，这份文件以及《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应该作为今后工作的全面参考文件。
2. 从伦理角度，认为有必要对教科文组织此前在该领域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特别是落实 1974 年《建议书》和《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方面的工作。
3. 应该对教科文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予以支持和鼓励，比如，在世界范围收集行为准则、对现有准则进行批评性分析和比较分析，以及开发教育工具。
4. 应该开展和鼓励深入的国际思考和磋商，确定一个指导科学活动的总体伦理框架，这一框架主要针对科学工作者，但也涉及其他有关方面。
5. 教科文组织应该在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出这样一个总体伦理框架。
6. 此后应该依靠会员国和科学界的支持，制定和（或）执行具体的科学工作者行为准则。
7. 在此方面，必须建立一种广泛的参与程序，让所有有关方及整个社会参与其中，在社会的相关部门开始行动。

### **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26. 在审议了第175 EX/14号文件之后，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29 C/13 号决议第 2.C (d) 段、第 30 C/20 号决议、第 31 C/21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32 C/26 号决议呼吁教科文组织根据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对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伦理问题开展思考，
2. 鉴于第 169 EX/3.6.1 号决定、第 172 EX/17 号决定以及第 33 C/35 号决议和第 33 C/39 号决议第 4 段请总干事“继续对科学伦理问题开展思考”，
3. 考虑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和在 1999 年世界科学大会上产生的《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以及文件《科学议程--行动框架》，后两份文件都是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的，
4. 审议了175 EX/14 号文件，
5. 赞赏并认识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在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技术伦理问题的思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6. 注意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2006年6月27日至28日）上提出的有关开展科学伦理思考活动，以此作为制定科学工作者伦理准则依据的建议，
7. 对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通过地区磋商进程，让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机构参与关于科学伦理和科学工作者责任问题的思考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鼓励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8.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的行动，对《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以及《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伦理方面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评价它们对会员国的影响。
9.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0. 还请总干事向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主席通报本决定的内容。